

污斑白眼鯊養護與管理措施

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委員會(WCPFC)；

注意到科學次委員會關切中西太平洋延繩釣和圍網漁業污斑白眼鯊 (*Carcharhinus longimanus*) 標準化捕獲率和體長趨勢的陡幅下降，及該次委員會於WCPFC第8屆年會考量此物種減緩措施之建議；

也注意到其他鯊魚種目前或未來可能顯示的負面趨勢，及更全面的鯊魚養護作法可為其他鯊魚種所考量，倘進行不留置政策並不適當時，本措施因此不應作為管理中西太平洋所有鯊魚種的先例。

承認美洲熱帶鮪類委員會(IATTC)對污斑白眼鯊決議，並渴望養護與管理措施與IATTC的決議一致；

依據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公約(簡稱公約)第 10 條，通過下述措施：

1. 會員、合作非會員及參與領地（合稱CCMs）應禁止在公約所涵蓋漁業且懸掛其旗幟漁船及依據租船安排的漁船在船上留置、轉載、存放或卸下污斑白眼鯊之任何部分或完整魚體。
2. CCMs應要求懸掛其船旗之所有漁船及依據租船安排的漁船，當污斑白眼鯊被帶至船邊時，應盡可能以對該鯊魚造成最小傷害的方式釋放。
3. CCMs應透過觀察員計畫蒐集之資料或其他方式，估算釋放的污斑白眼鯊數量及註明其釋放狀態（死亡或活存），並於年度報告第一部份向WCPFC報告此類資訊。
4. 委員會應考量發展中小島國及參與領地的特殊需要，包括為渠等船隊提供魚種辨識準則、發展安全釋放鯊魚之準則及進行訓練。
5. 觀察員應被允許對揚繩時已死亡的中西太平洋污斑白眼鯊進行生物採樣，倘採樣是科學次委員會同意研究計畫之部分工作。為取得同意，提案中必須包含敘明工作目的、預計採樣數量及採樣效果的時空分佈等文件。工作的年度進展及計畫完成之最終報告將在科學次委員會報告。

6. 本措施倘適當應於2012年委員會年會考量資源評估結果修訂之，並定期進行審視。
7. 本養護與管理措施應自2013年1月1日起生效，並應持續有效，除非委員會另有決定。